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聘用人員(營養師職缺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時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日止。如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40645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77號)。

六、報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聘用人員6等1階 280 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6,316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

(三)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八、工作項目：

(一)午餐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

(二)規劃推行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業務

(三)廚工衛生管理、原物料及倉庫衛生管理與廚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

(四)協助管理食材登錄系統、驗收、監廚、彙整食材驗收紀錄表、工作日誌等相關表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請檢具下列證件，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0645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77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逾限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6. 具結書1份。

7. 其他證明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個人專長證照、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04-22313699轉750(人事室陳主任)。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依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配合防疫，應試時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須接種3劑)，如未接種滿3劑者，請檢附3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

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111年度聘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是否具有身障人員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證照	證照名稱	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證件審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章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簽章)					
注意事項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之聘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